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9 年 9 月 18 日。
- 2、授予价格：7.64 元。
- 3、授予数量：260 万股。
- 4、授予人数：159 人。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5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总数为 2,600,0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 159 人）		260	100%	0.92%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 分以上 (含 90)	80-90 (不含 90)	60-80 (不含 80)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270004 号），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激励对象的出资款为人民币 19,864,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7,264,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557,570.00 元，股本人民币 286,557,570.00 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39,554	27.91%	2,600,000	81,839,554	2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718,016	72.09%	0	204,718,016	71.44%
三、总股本	283,957,570	100.00%	2,600,000	286,557,57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286,557,57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2 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83,957,570 股增加至 286,557,57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和李媛媛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681,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870%；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李明、李新生和李媛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681,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941%。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4日